

台中榮總 103 年第 6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3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4 時 00 分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室					
主席	李院長三剛					
出席委員	吳委員少白、姚委員 鈺、張委員繼森、徐委員中平、陳委員啟昌、陳委員得源、王委員約翰、蔡委員哲宏、陳委員 錦、傅委員雲慶、林委員麗英、周委員明明、洪委員至仁、陳委員展航、黃委員揆洲、劉委員文雄、楊委員妹鳳、楊委員晴雯、莊委員李和、胡委員謹隆、鄭委員定乾、施委員仲堅、馬委員夢臣、袁委員興中、謝委員國珍、鄭委員紹宇、葛委員光中、李委員慶松、施委員世珍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蔡毓哲、劉世龍、神經醫學中心張主任鳴宏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1 案	議題研討	3 案	檢討報告	1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壹、上次會議指(裁)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</p> <p>貳、政風室主任提報「廉政工作」綜合報告： 許副院長提示： 一、各單位對病患餽贈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物品，應要求同仁立即通報政風室辦理知會報備，不要留置於辦公處所，避免日久忘記產生後遺症。 二、本院負責勞務委外單位，請加強勞務廠商履約管理與查察，避免廠商偷工，影響服務品質情事發生。</p> <p>參、專題報告： 胡委員謹隆提報：「醫師赴大陸教學交流管制措施落實行政透明」。 院長指示： 目前除了出席國際會議得以公假出席外，其餘赴大陸參訪應以個人休假名義按照規定申請。</p> <p>肆、檢討報告： 張主任鳴宏提報：「○○醫師涉開立不實巴氏量表案檢討報告」 李委員慶松： 本院○○醫師涉開立不實巴氏量表案，最後被判緩刑，但彰化基督教醫院也有醫師開立不實巴氏量表，結果被判刑 1 年八個月徒刑，同樣的案情判決結果卻不同，建議本院醫師同仁開立巴氏量表要依作業規定依法行政辦理，避免觸法。</p> <p>伍、議題(案例)研討： 議題一：有關工務室技術師○○○涉嫌收取廠商回扣案。 院長裁示： 一、照研議事項通過。 二、各單位主管對所屬員工差勤應負督導之責，並加強工作紀律，落實平時考核，避免違反差勤規定情事發生。 議題二：有關美容自費醫療作業流程及稽核機制案。 吳副院長裁示： 一、照研議事項通過 二、請各相關單位依本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中榮政字第 1030026625 號函轉退輔會「美容醫學自費項目」清查總結報告興革建議建議事項，確實檢討改進。 議題三：有關防範廠商販賣過期心臟支架案。 吳副院長裁示： 一、照研議事項通過。 二、請心臟血管中心賡續依所訂防弊措施加強管控，防範過期心臟支架流入本院。</p> <p>陸、意見交換： 鄭委員定乾： 大陸人士來院參訪日趨頻繁，並至各科、室拜訪，對於那些內容資料可提</p>					

供、哪些不可提供，有無具體規範？

胡委員謹隆答覆：

大陸人士來院至各科、室參訪，對於涉及公務機密安全等資料均應恪遵保密規定。

施委員世珍補充報告：

對於大陸參訪人員原則上不予提供書面資料，另外涉及密件以上文書、機敏性資料、病患及個資資料、本院人員名冊等資料，則不可提供，如必需提供資料以已公布於本院網頁上資料為限。

吳副院長裁示：

對於大陸人士來院至各部科、室參訪，請各單位依照人事室及政風室之規定辦理，以維護本院公務機密安全。

莊委員李和：

本室有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均以紅色卷宗最速件處理，當會請各相關單位時，請以最速件優先處理把握時效，以便即時回復當事人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（裁示）：

一、各單位主管應向所屬同仁宣導，申請加班（差旅）等費用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，人事、出納及主計室請加強機關內部稽核機制，負起把關工作，避免少數同仁因不熟悉規定或貪圖小利，而觸犯貪瀆犯罪。

二、各單位對人民陳情案件要以最速件處理，把握時效、具體回復，切勿以官僚語氣或制式公文方式處理，期能使陳情人感受處理的誠意與結果，平息民怨。

三、各單位主管要加強向所屬同仁宣導，對病患餽贈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物品，應於三日內通報政風室辦理知會報備，避免產生後遺症。

四、請各主管轉知所屬同仁，目前政府未開放公職人員申請赴大陸入學進修、選修學分、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。且對請假事由及赴大陸原因應據實填報，以免違反相關人事法令。另外目前除了出席國際會議得以公假出席外，其餘赴大陸參訪應以個人休假名義申請。

五、103年度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至12月31日即將截止，請轉知未完成申報同仁於截止日前辦理申報，避免逾期受罰。

六、各醫療部科醫師開立『巴氏量表』診斷證明應依作業規定辦理，避免因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而觸法，請醫企室列入104年內控計畫，並會同政風室等相關單位實施稽查，並落實醫師附署簽名機制。

七、本院負責勞務委外之相關單位，請加強勞務廠商履約管理與查察，避免廠商偷工及派用不符，影響服務品質情事發生。

八、退輔會已編製「採購作業自主檢核參考手冊」，並已建置於本院政風園地，請各單位主管督促承辦採購同仁確實參考運用，避免發生採購違失。

九、本院各部科室對於接待大陸參訪人員，原則上不予提供書面資料，另外涉及密件以上文書、機敏性資料、病患及個資資料、本院人員名冊等資料，則不可提供，如必需提供資料以已公布於本院網頁上資料為限，以維護本院公務機密安全。

捌、散會。

後續執行情形

會議指（裁）示事項計九項，函發本院各一級單位貫徹執行，另將會議資料、會議紀錄暨指（裁）示事項陳報輔導會核備。

承辦人：劉重昆

職稱：專員

電話：04-23592525#2472